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782 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法人代表：李旭东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电话：13858951095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小山丘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执行标准.....	16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建议.....	31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厂区占地面积 4646.65m²，共有员工 4 人，专业从事手拉翻斗车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3 年 3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 年 5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金婺环【2003】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4 年 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2018 年 7 月受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3.3）；
- (2)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金婺环【2003】32号，2003.5.21）。
- (3)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9）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078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其东面为山垅田，南面为田，距第三粮库约 450 米，西临申华水泥厂至金华公路，北面为小山坡，距申华水泥厂约 3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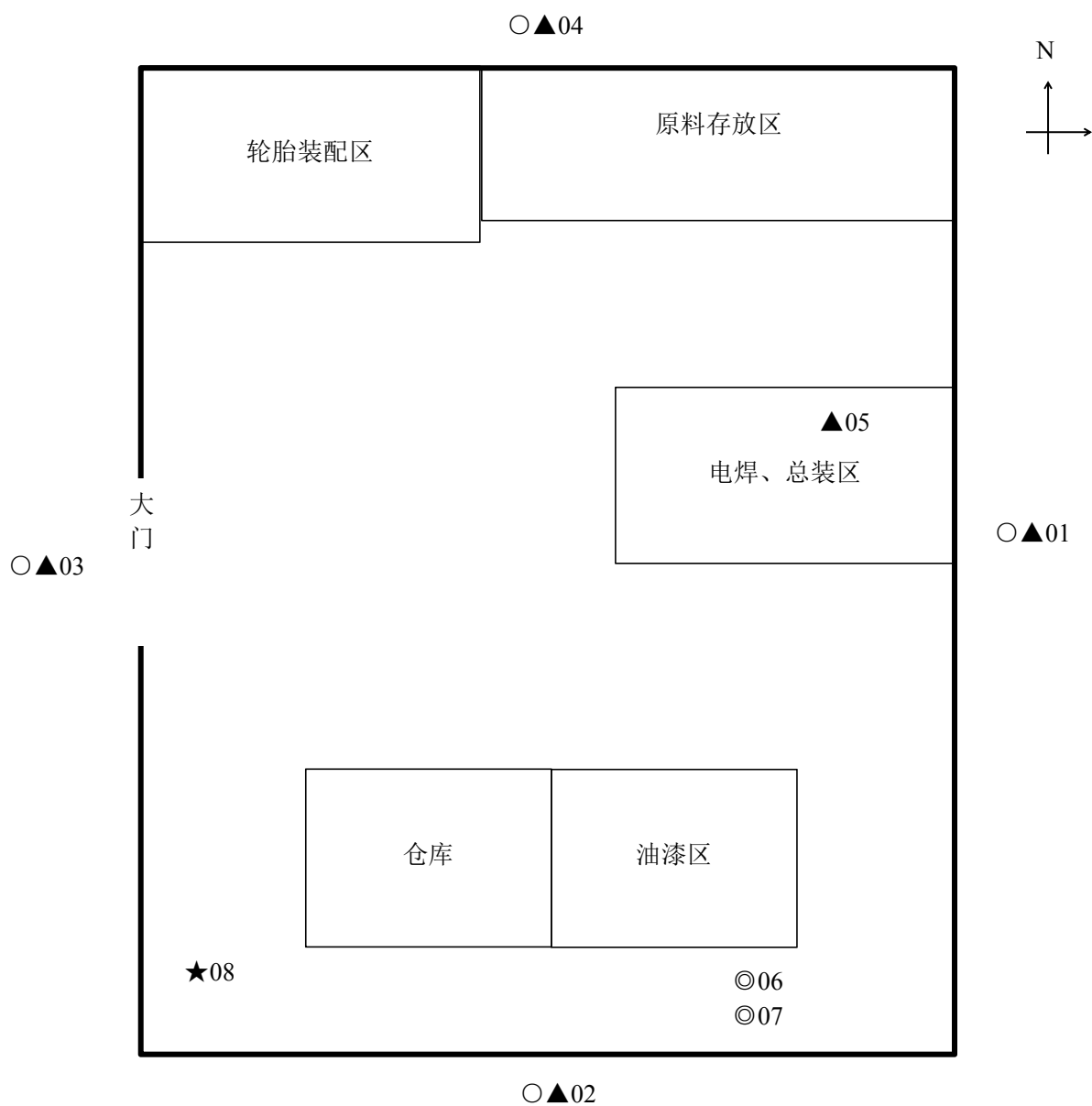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项目实际总投资 43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生产量
1	翻斗车	10000 辆	8000 辆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	1	1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	1	1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3	6 台	+3
4	电焊机	/	8	4 台	-4

注：原环评未对具体数量做出描述由于钢板型号根据市场需要发生变化，冲床较比核查报告多 3 台，2 台用于备用，冲床的增加对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27	2018.07.28
1	2.3mm 钢板	60t/a	0.2t/d	48t/a	0.16t/a	0.16t/a
2	1.5mm 钢板	80t/a	0.26t/d	64t/a	0.21t/a	0.21t/a
3	1.2mm 钢板	60t/a	0.2t/d	48t/a	0.16t/a	0.16t/a
4	1 寸钢管	20t/a	0.06t/d	16t/a	0.048t/a	0.048t/a
5	3#、4#角钢	10t/a	0.03t/d	8t/a	0.024t/a	0.024t/a
6	醇酸漆	3.3t/a	0.01t/d	2.64t/a	0.008t/a	0.008t/a
7	焊材	5.2t/a	0.017t/d	4.16t/a	0.013t/a	0.013t/a
8	活性炭	0.012t/a	/	0.01t/a	/	/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黄桥头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后由村统一排入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4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生活污水经黄桥头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后由村排入污水管网。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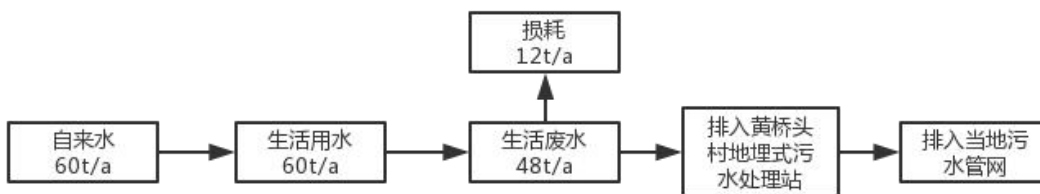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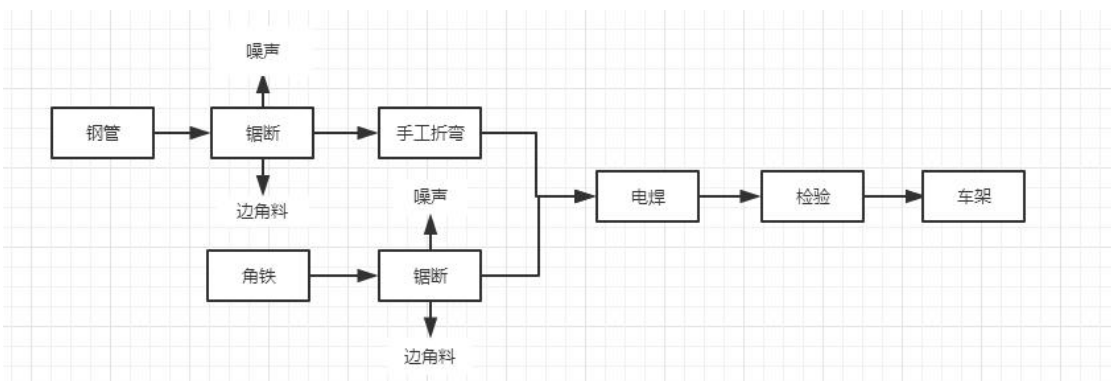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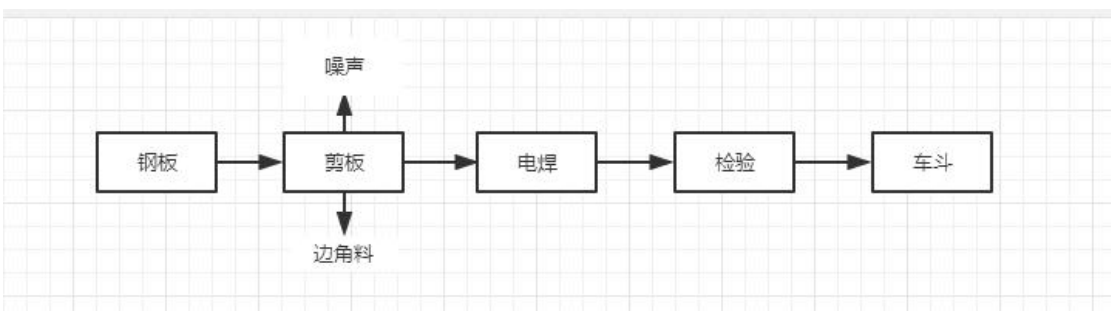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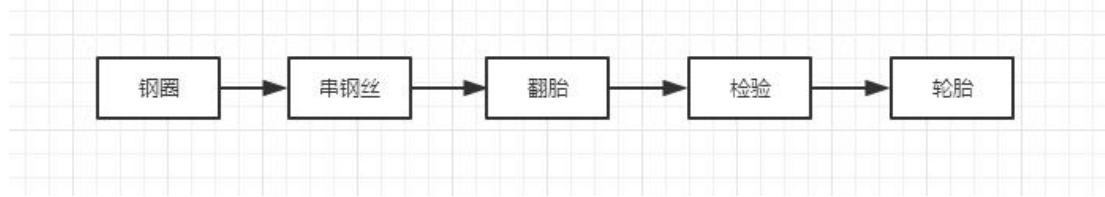
1、车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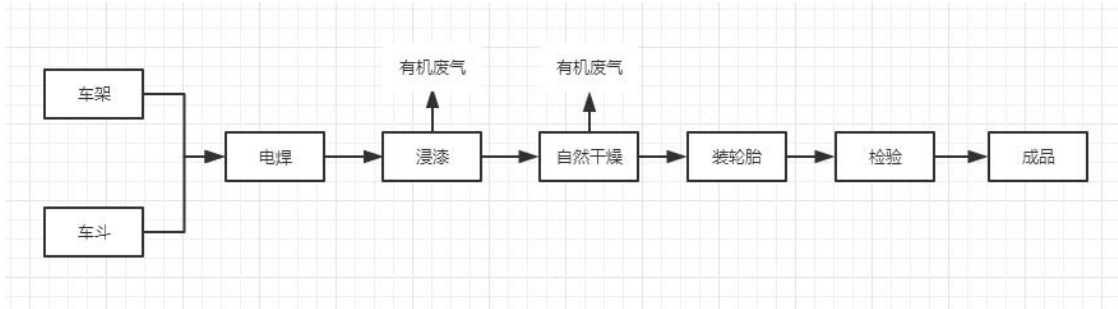
2、车斗



3、轮胎装配



4、手拉翻斗车组装



工艺流程说明：

- (1) 车架制造：角铁和钢管按要求锯断，经焊接完成即为车架。
- (2) 车斗制造：钢板除客户有特殊要求的翻斗车需要剪板外，一般翻斗车车斗用钢板在购入时均已剪好，企业只需电焊加工即可制成车斗。
- (3) 轮胎装配：钢圈、钢丝及内、外车胎均为外购，企业将购入的钢圈由工人把钢丝串起来，把内、外胎装在已串好钢丝的钢圈即可。
- (4) 总装：把做好的车架、车斗电焊在一起，然后进行浸漆，待自然干燥后，装上轮胎即为成品。项目现采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焊接。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未提及焊材	实际焊材用量 5.2t/a
车身采用喷漆工艺	设有 200cm×200cm×180cm 浸漆池采用浸漆工艺
无生活废水产生	建设单位有厕所，故有生活废水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浸漆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15m	0.5m	环境

4.1.1.1 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浸漆废气，总投资 8 万元。



浸漆池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备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床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剪板机	1	车间中部	连续	室内、减振
2	冲床	6	车间中部	连续	室内、减振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固体废物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

4.1.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核查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12t/a	未产生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300 只
3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7t/a	18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1	/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13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但本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工人散居在附近村庄内。	根据核查报告本项目仅设厕所且未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故有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废气	喷漆废气	要求企业在喷漆台上加吸风罩，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喷漆间布局应远离公路一侧。	项目翻斗车组装过程需进行浸漆处理，企业设有规格 200×200×180cm 的浸漆池一个，并设有漆雾处理装置 1 套，浸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吸风罩集气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光氧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浸漆间位于厂区东侧，未设在公路一侧。
固(液)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油漆桶	/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边角料	卖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企业收集后外卖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车身防腐喷漆工段无燃烧性废气产生。但有漆雾产生，要求厂方在喷漆台上加吸风罩，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引出室外高空排放。喷漆间应远离公路一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但本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工人散居在附近村庄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角铁、钢管锯断工序每年约有 7 吨边角料产生，厂方应及时收集，定点堆放，统一卖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厂方按环保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达标排放基础上，在拟选地实施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以金婺环【2003】3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你厂要求搬迁建设年产 1 万辆翻斗车生产线的申请报告及委托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厂搬迁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市环科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科学全面，对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分析清楚，原则同意市环科所的环评结论与对策建议，并可作为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搬迁至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小山丘建设，占地面积 8 亩，规模为年产 1 万辆翻斗车，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要求企业在喷漆合上加吸风罩、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喷漆间布局应远离公路一侧

四、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企业应做好金属边角料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清洁、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以上意见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落实，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申请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南方 6 米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未提及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苯、甲苯参照执行《前苏联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CH245-71)，二甲苯执行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陈伟东	JHXX-024
	陈思翰	JHXX-031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何佳俊	JHXX-0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7.27	93.8	93.8	0	符合
2018.07.28	93.8	93.8	0	符合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

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6。

表 8-6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7.27）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8	7.57	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88	179	2.4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83.4	0.36	≤15
氨氮	0.245	0.265	3.92	≤15
总磷	0.43	0.45	2.2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7.2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7	7.58	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8	185	1.9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8	83.1	3.32	≤15
氨氮	0.242	0.253	2.22	≤15
总磷	0.45	0.46	1.1	≤10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辆）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2018.07.27	翻斗车	33.3	26.6	80
2018.07.28	翻斗车	33.3	26.7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有组织废气中浸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64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1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7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7.27-28	苯	4.8×10^{-2}	3.77×10^{-2} - 6.72×10^{-2}	6.72×10^{-2}	/	/
		甲苯	2.84	2.58-3.08	3.08	/	/
		二甲苯	3.51	3.01-3.98	3.98	/	/
		非甲烷总烃	27.7	26.1-29.9	29.9	/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7.27-28	苯	3.03×10^{-2}	2.34×10^{-2} - 3.64×10^{-2}	3.64×10^{-2}	12	达标
		甲苯	2.04	1.78-2.33	2.33	40	达标
		二甲苯	2.17	1.94-2.41	2.41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3	14.2-21	21	120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07.27-28	苯	2.47×10^{-4}	3.42×10^{-4}	/	/
		甲苯	1.47×10^{-2}	1.57×10^{-2}	/	/
		二甲苯	1.81×10^{-2}	2.02×10^{-2}	/	/
		非甲烷总烃	0.144	0.155	/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07.27-28	苯	1.78×10^{-4}	2.11×10^{-4}	3.5	达标
		甲苯	1.20×10^{-2}	1.33×10^{-2}	0.5	达标
		二甲苯	1.27×10^{-2}	1.37×10^{-2}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8	0.125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78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mg/m^3 、苯最大浓度为 $2.25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1.19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9.2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7.27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E	0.6	34.5	99.5	晴
2018.07.28		E	0.7	35.6	99.48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7.27~28	颗粒物	厂界四周	3.8×10^{-2} -0.144	0.144	1.0	达标
	苯	厂界四周	1.05×10^{-2} - 2.25×10^{-2}	2.25×10^{-2}	0.4	达标
	甲苯	厂界四周	3.3×10^{-3} - 1.19×10^{-2}	1.19×10^{-2}	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1.5\times 10^{-3}$ - 9.2×10^{-3}	9.2×10^{-3}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9-3.87	3.87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782。

9.2.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5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3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7.27-28	pH 值	7.58	7.57-7.59	7.59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0-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78-196	1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4-89	89	300	达标
		氨氮	0.25	0.231-0.268	0.268	35	达标
		总磷	0.44	0.43-0.45	0.45	8	达标
		动植物油	1.37	1.34-1.39	1.39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78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剪板机声源噪声值为 90.7~91.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浸漆	苯	0.00051
		甲苯	0.032
		二甲苯	0.033
		非甲烷总烃	0.3

建设单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3 吨。

2、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8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06	0.009	0.004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8.07.2 7-28	27.9	18.3	29.8	2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婺环【2003】3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5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3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有组织废气中浸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64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1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7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mg/m^3 、苯最大浓度为 $2.25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1.19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9.2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剪板机声源噪声值为 90.7~91.0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1~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 金属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辆翻斗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辆翻斗车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婺环【200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02MA29ME0W99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7~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	—	—	0.3	—	—	—	—	—	—	—
			苯	—	—	—	—	0.00051	—	—	—	—	—	—	—
			甲苯	—	—	—	—	0.032	—	—	—	—	—	—	—
			二甲苯	—	—	—	—	0.033	—	—	—	—	—	—	—
			废水	—	—	—	—	0.004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9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0.0041	—	—	—	—	—	—	—
		悬浮物	—	—	—	—	0.0006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2MA29ME0W99

经 营 者	李旭东
名 称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0 年 03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	二轮翻斗车,小五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3034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文件

金婺环[2003]32号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你厂要求搬迁建设年产 1 万辆翻斗车生产线的申请报告及委托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厂搬迁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市环科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科学全面，对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分析清楚，原则同意市环科所的环评结论与对策建议，并可作为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搬迁至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小山丘建设，占地面积 8 亩，规模为年产 1 万辆翻斗车，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三、要求企业在喷漆台上加吸风罩，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喷漆间布局应远离公路一侧。

四、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企业应做好金属边角料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工作，清洁、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以上意见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落实，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申请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评价 批复

抄：市环保局、市环科所、区计统局、区经贸局、婺城工商分局、乾西乡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印发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总产量	2017年实际生产量
1	翻斗车	10000 辆	8000 辆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剪板机	/	未提及	1
2	折弯机	/		1
3	冲床	/ b		6
4	电焊机	/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核算年用量	2017年全年消耗量
1	2.3mm 钢板	60t/a	48 t/a
2	1.5mm 钢板	80t/a	64 t/a
3	1.2mm 钢板	60t/a	48 t/a
4	1寸钢管	20t/a	16 t/a
5	3#、4#角钢	10t/a	8 t/a
6	醇酸漆	3.3t/a	2.64 t/a
7	焊材	5.2t/a	4.16 t/a
8	活性炭	0.012t/a	0.01 t/a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7年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角铁、钢管锯断	一般固废	未提及	18 t/a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0.01 t/a
3	废油漆桶	浸漆	危险固废		9 t/a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村委会

证明

前乾西乡黄桥头强达翻斗车厂厕所
污水已并入村污水管道，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止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e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7年12月4日到2022年12月3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22号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霞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方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方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集中贮存
		处置
危险废物	900-041-49(不含原于工业固废,不得混入生活固废类)	43500
危险废物	314-001-34, 336-145-34	5000
	391-003-34, 900-390-34	
	900-301-54, 900-395-34	
	900-308-34, 900-319-34	
危险废物	321-055-35, 900-332-35	5000
	900-399-35	
	272-004-02, 276-004-02	
危险废物	273-007-02	500
危险废物	265-102-13, 265-107-13	24500
危险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40000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危险废物	276-004-02, 276-005-0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集中贮存 (吨/年)	处置 (吨/年)
危险废物	304-001-22, 311-103-22	8000	
	391-004-22, 397-005-22 391-061-32		
危险废物	336-103-33, 900-021-33	1000	
危险废物	261-084-43	13500	
危险废物	261-001-46, 264-005-46	2000	
危险废物	900-031-46	2200	
危险废物	382-100-49, 900-345-49		4500
危险废物	900-044-49, 900-041-49 (仅限原状或经简单处理)		10350 (合计)
危险废物	261-331-50, 261-332-50		4500
危险废物	261-338-50, 261-340-50		10350
危险废物	261-351-50, 263-013-50		251-005-50, 251-018-50
危险废物	271-005-50, 275-009-50		276-004-50
危险废物	372-005-18(原于石化、有机组自产的含铜量大于20%的废液)	13000	
危险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71-003-02, 271-004-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71-005-02, 272-001-02		1500
危险废物	272-001-02, 272-004-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73-001-02, 273-005-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72-008-02, 276-001-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76-002-02, 276-005-02		276-005-02

边角料外卖协议

兹有合华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利丰工厂，在生产中所
 产生的废边角料，一律销售给合华市大康
 物资废旧回收公司。特此证明。此合同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合华市利丰工厂



乙方：合华市大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8.8.30

承诺书

兹有金华平康成五金压铸厂，
为了环境的需求，现承诺夜间坚决
不生产。特此承诺。

金华平康成五金压铸厂
2018.9.20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企业地址	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联系人	李旭东	电话	1360579001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7.27	2018.07.28	
翻斗车	10000 辆	26 辆	27 辆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固废、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婺城区源达翻斗车

合同签订地：兰溪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900-039-49
2、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4、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0.1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122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2018年06月30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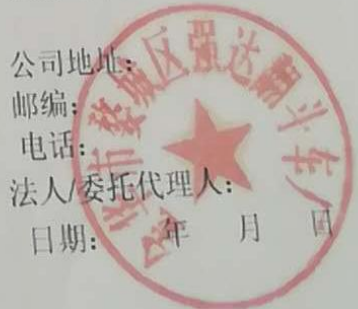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7.1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400米处，厂区占地面积4646.65m²，共有员工15人，专业从事手拉翻斗车的生产。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03年3月编写了《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5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金婺环【2003】3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
未提及焊材	实际焊材用量5.2t/a
车身采用喷漆工艺	设有200cm×200cm×180cm浸漆池采用浸漆工艺
无生活废水产生	建设单位有厕所，故有生活废水产生

二、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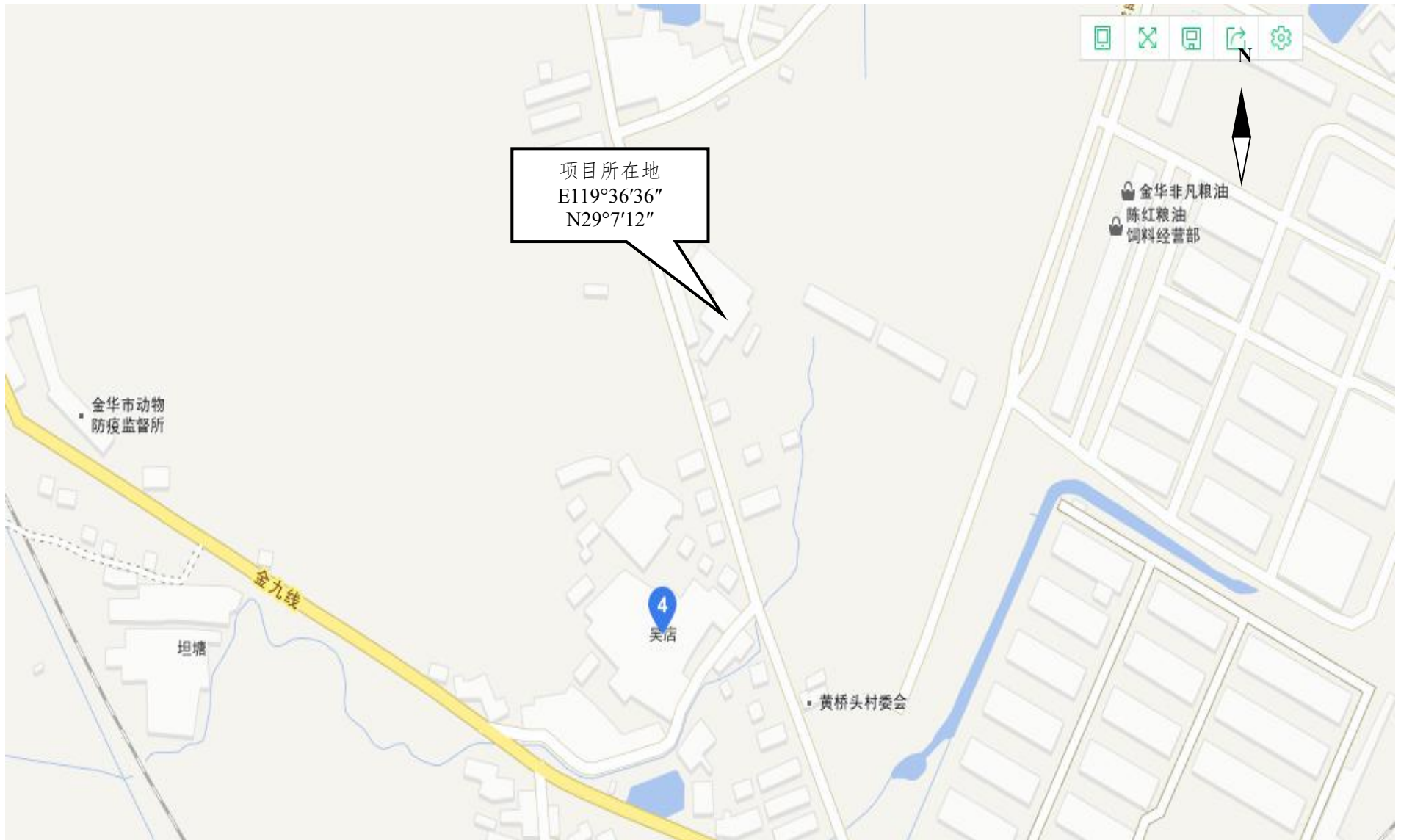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婺环【2003】32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其东面为山垅田，南面为田，距第三粮库约 450 米，西临申华水泥厂至金华公路，北面为小山坡，距申华水泥厂约 350 米。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项目实际总投资 43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实际生产量
1	翻斗车	10000 辆	8000 辆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	1	1 台	无变化
2	折弯机	/	1	1 台	无变化
3	冲床	/	3	6 台	+3
4	电焊机	/	8	4 台	-4

注：冲床较比核查报告多了 3 台，2 台用于备用，冲床的增加对生产工艺无任何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电焊机的减少对生产工艺无任何影响，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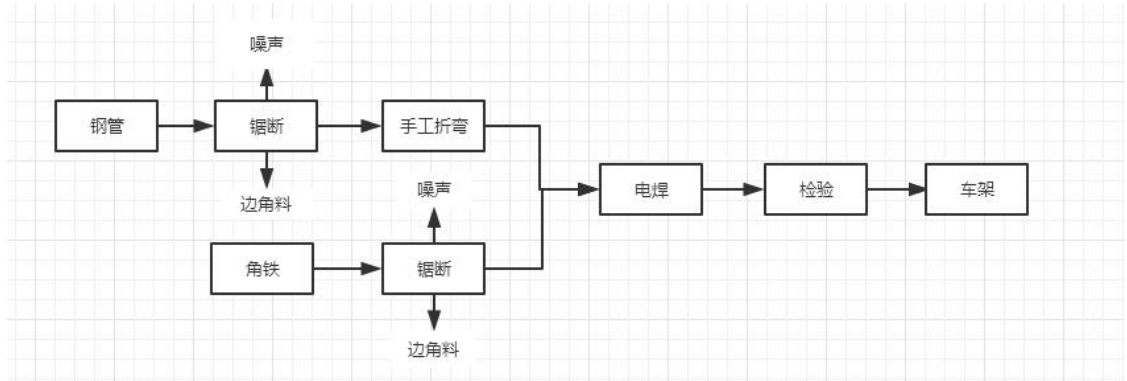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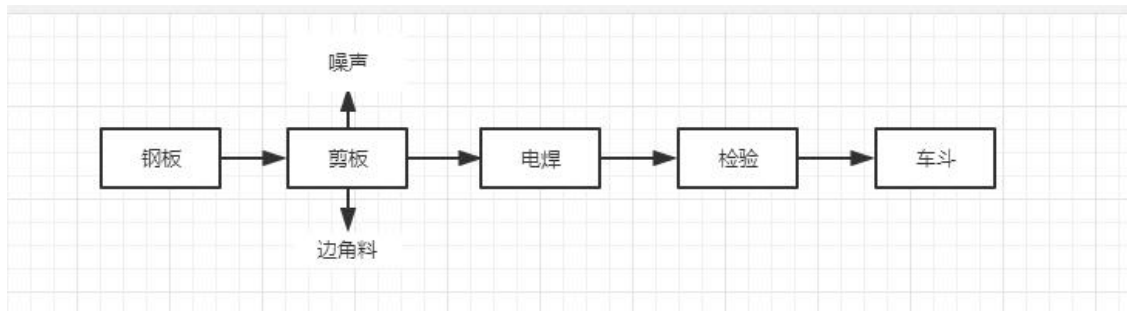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27	2018.07.28
1	2.3mm 钢板	60t/a	0.2t/d	48t/a	0.16t/a	0.16t/a
2	1.5mm 钢板	80t/a	0.26t/d	64t/a	0.21t/a	0.21t/a
3	1.2mm 钢板	60t/a	0.2t/d	48t/a	0.16t/a	0.16t/a
4	1 寸钢管	20t/a	0.06t/d	16t/a	0.048t/a	0.048t/a
5	3#、4#角钢	10t/a	0.03t/d	8t/a	0.024t/a	0.024t/a
6	醇酸漆	3.3t/a	0.01t/d	2.64t/a	0.008t/a	0.008t/a
7	焊材	5.2t/a	0.017t/d	4.16t/a	0.013t/a	0.013t/a
8	活性炭	0.012t/a	/	0.01t/a	/	/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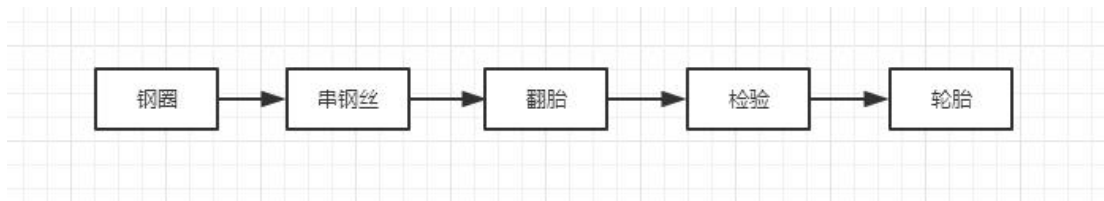
1、车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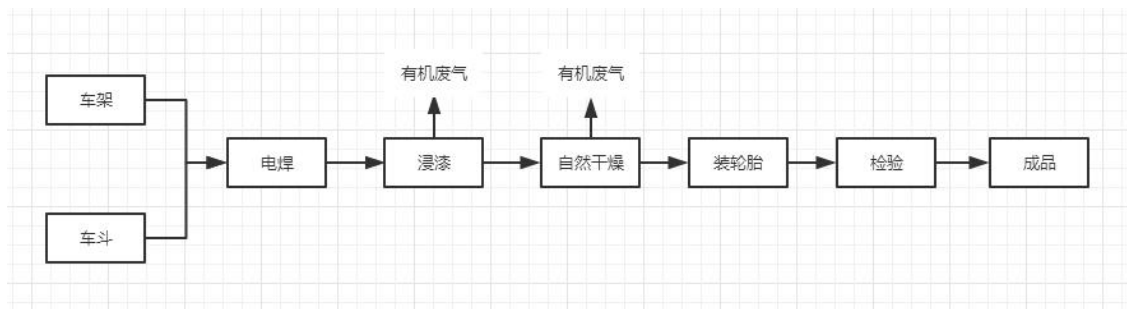
2、车斗



3、轮胎装配



4、手拉翻斗车组装



工艺流程说明：

(1) 车架制造：角铁和钢管按要求锯断，经焊接完成即为车架。

(2) 车斗制造：钢板除客户有特殊要求的翻斗车需要剪板外，一般翻斗车车斗用钢板在购入时均已剪好，企业只需电焊加工即可制成车斗。

(3) 轮胎装配：钢圈、钢丝及内、外车胎均为外购，企业将购入的钢圈由工人把钢丝串起来，把内、外胎装在已串好钢丝的钢圈即可。

(4) 总装：把做好的车架、车斗电焊在一起，然后进行浸漆，待自然干燥后，装上轮胎即为成品。项目现采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焊接。

四、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漆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浸漆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15m	0.5m ²	环境

浸漆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浸漆废气。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床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剪板机	1	车间中部	连续	室内、减振
2	冲床	6	车间中部	连续	室内、减振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固体废物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核查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12t/a	/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300只
3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7t/a	18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3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1	/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13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 2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苯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 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陈伟东	JHXX-024
	陈思翰	JHXX-031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何佳俊	JHXX-022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A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8.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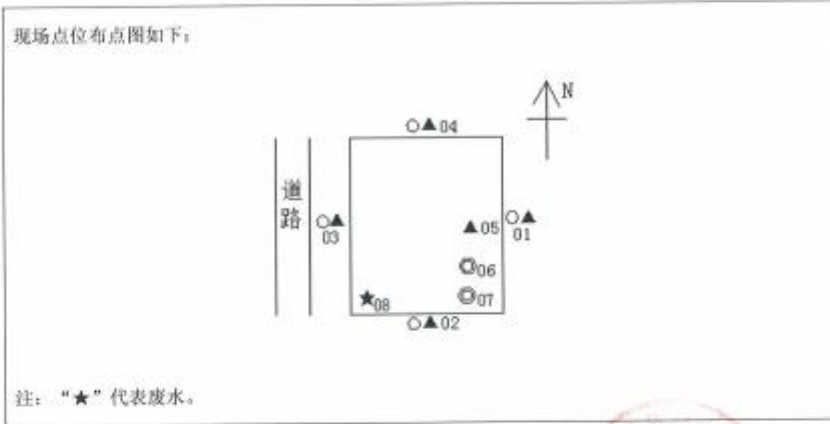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14(HJ)-180782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10-09:14	11:22-11:24	14:44-14:46	16:01-16:03	09:10-09:14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27日	pH值	7.58	7.58	7.59	7.57	7.57
		悬浮物	11	16	10	16	14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188	196	193	195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0	87.6	84.8	86.1	83.4
		氨氮	0.245	0.251	0.236	0.259	0.265
		总磷	0.43	0.44	0.43	0.45	0.45
		动植物油	1.39	1.37	1.34	1.39	1.3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35-08:38	10:54-10:56	14:44-14:46	16:27-16:31	16:27-16:31 平行
	7月28日	pH值	7.58	7.59	7.57	7.57	7.58
		悬浮物	13	16	16	10	17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185	183	179	178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	86.2	87.7	88.8	83.1
		氨氮	0.231	0.251	0.268	0.242	0.253
		总磷	0.45	0.43	0.43	0.45	0.46
动植物油		1.36	1.39	1.37	1.37	1.3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A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B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7.3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27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8	0.057	0.048	0.058
		非甲烷总烃	3.58	3.87	3.72	3.53
		苯	1.49×10 ⁻²	1.46×10 ⁻²	1.48×10 ⁻²	1.29×10 ⁻²
		甲苯	7.2×10 ⁻³	6.7×10 ⁻³	8.7×10 ⁻³	7.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7	0.057	0.077	0.058
		非甲烷总烃	1.15	0.90	1.23	1.30
		苯	1.79×10 ⁻²	1.66×10 ⁻²	2.10×10 ⁻²	1.87×10 ⁻²
		甲苯	8.9×10 ⁻³	9.5×10 ⁻³	6.7×10 ⁻³	1.19×10 ⁻²
		二甲苯*	5.7×10 ⁻³	4.0×10 ⁻³	4.7×10 ⁻³	8.4×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27日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3	0.095	0.125	0.086
		非甲烷总烃	1.74	0.95	1.65	1.00
		苯	1.65×10 ⁻²	1.77×10 ⁻²	1.72×10 ⁻²	1.94×10 ⁻²
		甲苯	5.3×10 ⁻³	8.9×10 ⁻³	3.3×10 ⁻³	7.0×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5	0.095	0.106	0.125
		非甲烷总烃	2.72	2.73	2.68	2.58
		苯	1.27×10 ⁻²	1.46×10 ⁻²	1.90×10 ⁻²	1.78×10 ⁻²
		甲苯	5.2×10 ⁻³	6.0×10 ⁻³	4.3×10 ⁻³	7.5×10 ⁻³
		二甲苯*	9.2×10 ⁻³	9.1×10 ⁻³	<1.5×10 ⁻³	<1.5×10 ⁻³
7月28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8	0.066	0.058	0.077
		非甲烷总烃	3.51	3.35	3.01	3.81
		苯	1.56×10 ⁻²	1.05×10 ⁻²	1.64×10 ⁻²	2.07×10 ⁻²
		甲苯	5.7×10 ⁻³	1.06×10 ⁻²	1.07×10 ⁻²	5.0×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7	0.095	0.087	0.058
		非甲烷总烃	0.90	1.03	1.06	1.24
		苯	1.95×10 ⁻²	2.25×10 ⁻²	1.23×10 ⁻²	2.00×10 ⁻²
		甲苯	8.7×10 ⁻³	1.16×10 ⁻²	1.09×10 ⁻²	1.08×10 ⁻²
		二甲苯*	7.2×10 ⁻³	3.2×10 ⁻³	4.4×10 ⁻³	3.3×10 ⁻³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4	0.114	0.096	0.058
		非甲烷总烃	1.25	1.34	0.94	1.74
		苯	2.02×10 ⁻²	1.81×10 ⁻²	1.46×10 ⁻²	1.86×10 ⁻²
		甲苯	6.3×10 ⁻³	9.5×10 ⁻³	3.3×10 ⁻³	6.1×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4	0.095	0.115	0.144
		非甲烷总烃	2.15	3.05	2.91	2.77
		苯	1.26×10 ⁻²	1.47×10 ⁻²	1.34×10 ⁻²	1.41×10 ⁻²
		甲苯	4.2×10 ⁻³	4.5×10 ⁻³	6.9×10 ⁻³	4.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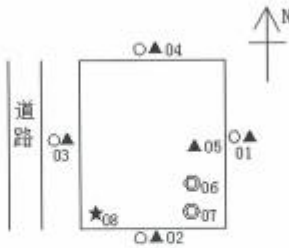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7日	浸漆处理设施前	苯	4.52×10 ⁻²	2.35×10 ⁻⁴	4.79×10 ⁻²	2.52×10 ⁻⁴	3.77×10 ⁻²	1.97×10 ⁻⁴
		甲苯	2.58	1.34×10 ⁻²	2.60	1.37×10 ⁻²	2.80	1.46×10 ⁻²
		二甲苯*	3.01	1.56×10 ⁻²	3.06	1.61×10 ⁻²	3.46	1.81×10 ⁻²
		非甲烷总烃	28.5	0.148	26.1	0.137	29.7	0.155
	浸漆处理设施后	苯	3.32×10 ⁻²	1.92×10 ⁻⁴	3.64×10 ⁻²	2.08×10 ⁻⁴	2.34×10 ⁻²	1.38×10 ⁻⁴
		甲苯	2.29	1.33×10 ⁻²	2.33	1.33×10 ⁻²	1.78	1.05×10 ⁻²
		二甲苯*	2.32	1.34×10 ⁻²	2.41	1.37×10 ⁻²	2.12	1.25×10 ⁻²
		非甲烷总烃	14.2	8.23×10 ⁻²	16.4	9.38×10 ⁻²	20.0	0.118
7月28日	浸漆处理设施前	苯	4.30×10 ⁻²	2.21×10 ⁻⁴	4.53×10 ⁻²	2.33×10 ⁻⁴	6.71×10 ⁻²	3.42×10 ⁻⁴
		甲苯	2.95	1.52×10 ⁻²	3.01	1.55×10 ⁻²	3.08	1.57×10 ⁻²
		二甲苯*	3.66	1.89×10 ⁻²	3.87	1.99×10 ⁻²	3.98	2.02×10 ⁻²
		非甲烷总烃	29.9	0.154	26.1	0.134	26.1	0.133
	浸漆处理设施后	苯	2.89×10 ⁻²	1.69×10 ⁻⁴	3.48×10 ⁻²	2.11×10 ⁻⁴	2.52×10 ⁻²	1.50×10 ⁻⁴
		甲苯	1.79	1.05×10 ⁻²	1.96	1.19×10 ⁻²	2.08	1.24×10 ⁻²
		二甲苯*	2.12	1.24×10 ⁻²	1.94	1.18×10 ⁻²	2.08	1.24×10 ⁻²
		非甲烷总烃	21.0	0.123	20.6	0.125	17.4	0.104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82C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强达翻斗车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07.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27-2018.07.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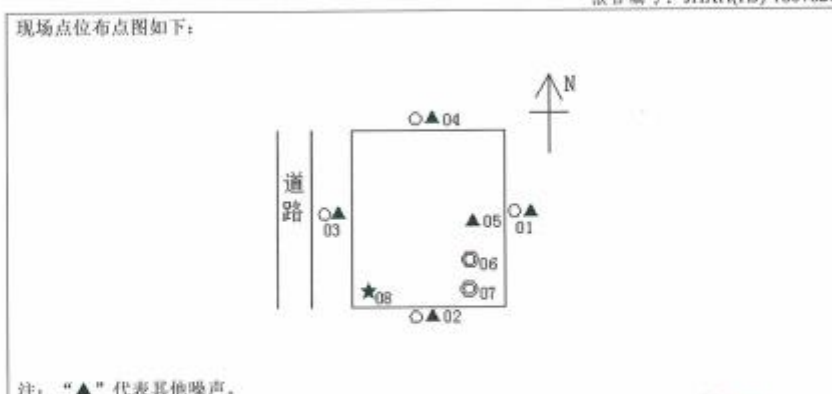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2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25	59.7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1:08	50.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1:15	51.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1:27	50.7
7月2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0	59.5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9	50.3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1:07	50.9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1:15	51.0
7月27日	剪板机	声源噪声	13:41	90.7
7月28日	剪板机	声源噪声	13:45	9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F(HJ)-180782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17日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搬迁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核查单位），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位于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2003 年 3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5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金婺环【2003】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9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搬迁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村东北约 400 米处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但本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工人散居在附近村庄内。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共有员工 15 人，厂内设有干厕，但未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故基本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喷漆废气	要求企业在喷漆台上加吸风罩，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喷漆间布局应远离公路一侧。	项目翻斗车组装过程需进行浸漆处理，企业设有规格 200×200×180cm 的浸漆池一个，并设有漆雾处理装置 1 套，浸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吸风罩集气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光氧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浸漆间位于厂区东侧，未设在公路一侧。
固(液)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油漆桶	/	
	边角料	卖给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59、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3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4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有组织废气中浸漆排气筒出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64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1 \times 10^{-4} \text{kg/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7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苯最大浓度为 $2.2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1.19\times 1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9.2\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婺城区翻斗车厂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9-57.1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金华市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 1、完善固废堆场防渗漏设施, 增加拦挡措施, 做好危废五防措施;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加强运行管理, 建立完善台账, 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 加强环保管理, 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环境安全。
-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委托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山东信诺达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

特邀专家: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翻斗车厂

2018.9.22

